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6 年南京市质检院试剂耗材(三)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Y-G2026-0032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XY-G2026-0032

甲方：（买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乙方：（卖方）马鞍山市晨虹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2026 年南京市质检院试剂耗材（三）_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见附件 1

1.2 型号规格： 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及小写）：

（1）含税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 725790.00 ）

（2）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叁分 （￥642,292.03），税率： 13 %

中标最高限价单价优惠率 42%，最高限价为招标最高限价*（1-42%）。

如税务政策变动，以中标含税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预计 2026.10.08-2027.10.07(实际以甲方通知供货开始起 1 年为准)，若因双方认可原因，合同生效期开始后，合同暂未执行，开始生效日期可向后延期。每次于收到采购人通知 3 个日历日内按照要求完成交货。

8.2 交货方式：分期交货。每次于收到甲方通知 3 个日历日内按照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8.3 交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江宁区诚信大道 1828 号、江宁区水阁路 8 号、六合区天圣路 150 号、栖霞区恒广路 1 号、红山路 168 号、雨花区宁双路 28 号等。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经验收无误后，开具足额合格发票后，采购人于 3 个月内支付货物款项，如采购人有特殊资金拨付情况无法满足支付条件，可待专项资金拨付后支付。合同期内据实结算后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售后服务

1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报修，乙方需在当天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响

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时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完毕，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遇甲方特殊需求情况，乙方应配合解决。

1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用。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或不能解决的，将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作代用品，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 能、匹配性等。所有产品应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商、生产日期、合格证等。若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售后。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要求，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实际货值的 20%的违约金。

15.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变质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15.6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试剂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反复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在寻求技术支持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给予应答，如需到达现场指导也应无偿提供服务。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8.4 合同期内如遇投标产品暂时缺货或停产或其他非可预见原因无法及时供货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采用不同品牌的相同产品，参照中标价格进行供货结算。

18.5 当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供货价格发生波动时，按投标人的供货价格与《采购清单》的参考单价孰低原则，以价格低者作为基准价；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的供货价格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高于《采购清单》的参考单价；当某一产品市场供货价格波动上涨幅度较大时，采购人对相关产品在价格未回归至招标文件明确的基准价前不再采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因中标的某一产品市场供货价格下浮而单方面停止或推迟供货该产品，需及时采购人沟通协商后提出解决措施。

甲方（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5-86673826

乙方（盖章）：马鞍山市晨虹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镇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749517970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杜瓦瓶液氮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标纯 99.999%	马鞍山市	升	2.9
2	二氧化碳	常州市赛弗特种气体	99%，40L 食品级	常州市	瓶	31.9
3	钢瓶氮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9% 40L/瓶	马鞍山市	瓶	58
4	钢瓶氮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 40 升	马鞍山市	瓶	23.2
5	钢瓶氮气（核心产品）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9% 40 升	马鞍山市	瓶	870
6	钢瓶混合气 氮+氢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40 升	马鞍山市	瓶	261
7	钢瓶甲烷	宏仁气体	40L/瓶	南通市	瓶	870
8	钢瓶甲烷	宏仁气体	99.999% 4L	南通市	瓶	116
9	钢瓶甲烷	宏仁气体	99.999% 8L	南通市	瓶	203
10	钢瓶氩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9% 40L/瓶	马鞍山市	瓶	116
11	钢瓶氩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 40 升/瓶	马鞍山市	瓶	43.5
12	钢瓶氩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99% 10L/瓶	马鞍山市	瓶	568.4
13	钢瓶氧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99.999% 40 升	马鞍山市	瓶	203
14	高纯空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40L/瓶	马鞍山市	瓶	174
15	合成空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40 升/瓶	马鞍山市	瓶	46.4
16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H2:5ppm、O2:5ppm、CH4:5ppm、CO:5ppmCO2:5ppm、底气：N2	马鞍山市	瓶	986
17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Ne:5ppm、H2:5ppmO2:5ppm、N2:5ppmCH4:5ppm、CO:5ppmCO2:5ppm、底气：HE	马鞍山市	瓶	1450

18	精乙炔	马鞍山市蓝焰工业气体	40L	马鞍山市	瓶	203
19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氮中氧：0.2%	马鞍山市	瓶	174
20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40L/瓶 75%丙烷 25%丁烷	马鞍山市	瓶	464
21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H2:5ppm、Ar:5ppm、N2:5ppm、CH4:5ppm、CO:5ppm、CO2:5ppm 底气：O2	马鞍山市	瓶	696
22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O2:5ppm、N2:5ppmCH4:5ppm、CO:5ppmCO2:5ppm、底气：H2	马鞍山市	瓶	986
23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甲烷底 16 组分标气	马鞍山市	瓶	2610
24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1.3-丁二烯 1%，正丁烷 20%，异丁烷 20%，烷正丁烯 1%，异丁烯 1%，顺丁烯 1%，反丁	马鞍山市	瓶	1595
25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四氢噻吩：10mg/kg 、乙硫醇：10mg/kg 、硫化氢：10mg/kg、氮气：余	马鞍山市	瓶	1508
26	混合气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四氢噻吩：30mg/kg 乙硫醇：30mg/kg 硫化氢：30mg/kg 氮气：余	马鞍山市	瓶	1508
27	异丁烷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4 升	南通市	瓶	58
28	CO	马鞍山市晨虹气体	8 升 99.9%	南通市	瓶	58
29	丙烷	南京溧水工业气体	8 升	南京市	瓶	58

